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13-00803-1070212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長期照顧轉介服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駱貞妃 /林淑惠	黃世傑
頁 碼 / 總 頁 數	依 據		
1/4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提升服務品質計畫		

長期照顧轉介服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1.依據

- 1.1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提升服務品質計畫-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
- 1.2 臺北市長期照顧資源手冊。

2.目的

為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達到長期照顧轉介服務品質標準化，確保所有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均能維持一致的品質與標準，並延續業務承傳的機制。

3.適用範圍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長期照顧業務。

4.相關文件

臺北市長期照顧資源手冊（附件1）。

5.定義

長期照顧轉介服務是公共衛生護理人員評估個案設籍臺北市，需他人協助之失能者，可提供或轉介醫療衛生服務及社會福利資源，如：居家護理服務、居家物理服務、居家職能服務、居家吞嚥治療服務、居家營養服務、居家醫師服務、居家呼吸治療服務、喘息服務（居家、機構）、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夜宿）、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餐飲服務、交通接送服務、機構安置等服務，以確保社區民眾獲得妥善、完整的健康照顧服務與資源，以確保社區民眾獲得妥善、完整的健康照顧服務與資源。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13-00803-1070212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長期照顧轉介服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駱貞妃 /林淑惠	黃世傑
頁 碼 / 總 頁 數	依 據		
2/4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提升服務品質計畫		

6.作業程序

6.1 個案來源

- 6.1.1 由地段護理人員主動發現。
- 6.1.2 民眾及個案主動通報。
- 6.1.3 鄰里長通報。
- 6.1.4 醫療院所、老人服務中心、社會局等單位轉介。

6.2 需求評估

- 6.2.1 由地段護理人員確認設籍且實際居住於臺北市民眾。
- 6.2.2 評估民眾有長照需求者，由地段護理人員填寫「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表/轉介單」，繳交給健康服務中心長期照顧業務承辦人。

6.3 轉介

- 6.3.1 由健康服務中心業務承辦人以傳真方式，將「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表/轉介單」給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6.3.2 由健康服務中心業務承辦人彙整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回覆單，交由地段護理人員追蹤資源轉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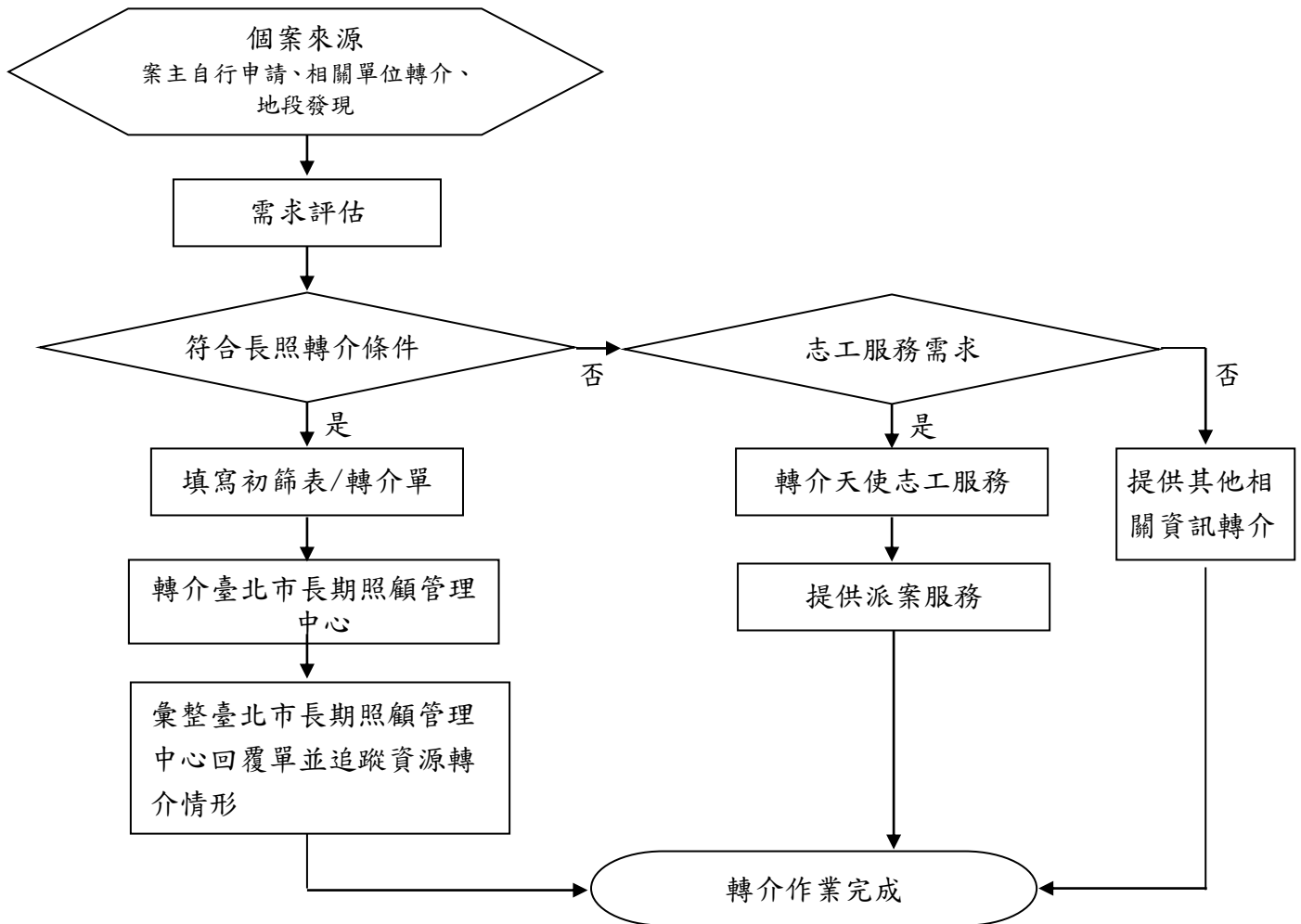
6.4 接案結果

- 6.4.1 經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申請長照服務資格者，將由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收案管理。
- 6.4.2 民眾經評估無長照服務需求，但有其他照護相關需求者，由地段護理人員轉知健康服務中心長期照顧業務承辦人。
 - 6.4.2.1 經評估有志工服務需求者，則由健康服務中心業務承辦人安排天使志工或其他志工團體提供服務，如：提供家事服務、身體照顧服務、陪伴就醫等服務。
 - 6.4.2.2 經評估有其他照護需求者，由地段護理人員依個案需求協助轉介或連結相關單位提供服務並追蹤資源轉介情形，如：社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13-00803-1070212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長期照顧轉介服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駱貞妃 /林淑惠	黃世傑
頁 碼 / 總 頁 數	依 據		
3/4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提升服務品質計畫		

會局、聯合醫院、老人服務中心、或其他相關團體。

7.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長期照顧

資源手冊



臺北市民居家熱線 1999 轉 5880 再按 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 5880 再按 9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頁二